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77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辉。

辩护人项德，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7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辉犯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辉及其辩护人项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9月28日0时许，被告人李辉在其开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里仁村十三组的个体手机、电脑配件店内，以人民币5元的价格通过电脑向严某的手机储存卡内复制视频文件8个，后即被公安机关查获，同时在其店内的电脑主机上查获大量视频文件。经鉴定，上述电脑主机内提取到10,947个视频文件，其中8,841个为淫秽视频文件，严某购买的视频文件中提取到7个均为淫秽视频文件。

被告人李辉于同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了被告人李辉存储淫秽视频文件所用的电脑主机1台、严某存储淫秽视频文件的手机储存卡1张及赃款人民币5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辉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严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相关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调取证据清单，清点记录、目录及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上海市出版物鉴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抓获经过及工作情况，被告人李辉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辉以牟利为目的，复制、贩卖淫秽视频文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李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辉犯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电脑主机一台、存储卡一张、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元，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肖波
师坤鹏
张孝贤
陆玮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